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4 年 16 号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的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或“受托人”）发行的“华安-拉萨城投领峰国际智慧物流园债权投资计划”行使提前到期权利（以下简称“行权”）的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与华安资产签署《华安-拉萨城投领峰国际智慧物流园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下称“受托合同”），据此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认购华安资产发行的“华安-拉萨城投领峰国际智慧物流园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投资计划”），认购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投资计划期限 5 年（满 3 年本公司及融资主体任何一方均拥有一次提前还款选择权），管理费年费率 0.47%。

2024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向华安资产出具了《华安-拉

萨城投领峰国际智慧物流园债权投资计划行权决策通知书》，根据《华安-拉萨城投领峰国际智慧物流园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行使此次投资资金自划拨之日起满 3 年的提前到期选择权，即于投资计划行权日 2024 年 9 月 14 日行权退出。

2024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收到融资主体偿还的投资资金全额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本投资计划到期。

本投资计划基础资产中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与华安资产之间除根据《受托合同》应付管理费外不涉及其他费用，此次行权不发生额外费用，故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本次交易金额及本公司与华安资产本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均低于 3000 万元，且低于本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按照《办法》属于可免于进行关联交易审批的一般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类型

根据《办法》第十七条“（一）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包括……直接或间接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之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华安-拉萨城投领峰国际智慧物流园债权投资计划

产品类型：基础设施类资产

产品存续期：本投资计划期限 5 年（满 3 年本公司及融

资主体任何一方均拥有一次提前还款选择权)

资金用途：用于西藏领峰国际智慧物流园项目中的一期项目剔除租赁地上工程部分及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关联法人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 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四) 法定代表人：童清

(五) 注册地：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与贵阳路交口东南侧环贸商务中心-2-901，-2-902，-2-903，-2-904，-2-905

(六)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2 亿元人民币

(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是华安资产的控股股东，持有华安资产 90%的股权。根据《办法》第七条“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四）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华安资产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公司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存量债权投资计划费率及同业认购债权投资计划的费率情况，确定本投资计划费率。本投资计划费率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行权按照本投资计划法律文件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华安资产之间发生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不适用比例要求。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根据本投资计划法律文件约定，本公司与华安资产之间除应付管理费外本次行权不涉及其他费用，故交易金额为 0 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行权费用为 0 元，不涉及具体费用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自本投资计划投资资金于起息日起满三年的对应月对应日（即 2024 年 9 月 14 日）到期兑付并生效。履行期限至本投资计划全额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到账为止。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办法》第五十七条，本次关联交易系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